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賀光啓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馮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葛文達先生及黃正忠先生。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會議而言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8)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